

行政相对人名称	行政相对人类别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违法行为类型	违法事实	处罚依据	处罚类别	处罚内容	罚款金额(万元)	处罚决定日期	处罚机关
王**	自然人	津滨新村执简决字[2024]0013号	《天津市消防条例(2021)》第十六条第二项	实施物业服务企业未提供消防安全防范服务,未对管辖区域内的共用消防设施进行维护管理,发现消防设施损坏未及时组织维修行为	《天津市消防条例(2021)》第五十三条	警告	警告		2024/03/07	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新村街道办事处
张**	自然人	津滨新村执简决字[2024]0014号	《天津市消防条例(2021)》第三十二条第四款	实施在共用走道、楼梯间、安全出口等公共区域停放电动车、在禁止停放区域充电,或者给电动车充电不符合用电安全要求行为。	《天津市消防条例(2021)》第五十八条	罚款	罚款	0.020000	2024/03/07	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新村街道办事处
李**	自然人	津滨新村执简决字[2024]0015号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	运载渣土、泥浆、沙石未使用密闭运输工具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	罚款	罚款	0.010000	2024/03/18	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新村街道办事处
贾**	自然人	津滨新村执简决字[2024]0016号	《天津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(2019)》第十一条第六项	在禁止吸烟的场所和区域吸烟不听劝阻	《天津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(2019)》第六十四条	罚款	罚款	0.005000	2024/03/25	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新村街道办事处
赵**	自然人	津滨新村执简决字[2024]0017号	《天津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(2020)》第二十四条	随意倾倒、堆放生活垃圾	《天津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(2020)》第六十五条第三款	罚款	罚款	0.010000	2024/03/25	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新村街道办事处